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明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2年12月25日112年度簡字第16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40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曾明堂（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報到單、審判筆錄、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23至41、61、67至72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之記載，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判決書。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係因家庭貧寒、且領有中度殘障手冊，才為本案犯行，並已歸還液晶螢幕予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使被告有機會照顧年邁的母親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以被告本案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等規定，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人柳家伶受有財產上

01 之損害，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案件外（構成累犯部
02 分，不重複評價），仍有其他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具特別
03 固著之惡性，量刑不宜過輕，惟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
04 承犯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及價值，並已尋獲發還告訴人，
05 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
08 誤，並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未逾法定刑
09 之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
10 或偏執一端之情形，應予維持。

11 (二)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12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13 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14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15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16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
17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理由已具體
18 斟酌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未
19 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且無輕重失衡之
20 情形，被告上訴雖主張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然該身心障
21 礙證明被告於偵查中已提出，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
22 可查（見偵卷第75頁），已經原審所審酌，是量刑因子並未
23 變更，從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其上訴為無理由。

24 五、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尚屬妥適，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
25 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7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蕭如娟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01 法 官 曹錫泓

02 法 官 鄭雅云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陳慧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2年度簡字第1633號

10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曾明堂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住○○○○○區○○路000巷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098
15 號；本院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90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
16 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曾明堂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犯罪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3 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6 (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
27 第9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28 定；又因施用毒品、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簡
29 字第370號、108年度易字第2105號、109年度易字第57號判
30 決處有期徒刑3月、4月、3月（判4次）、7月確定，復經本

01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
02 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10年2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03 監，至110年7月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以已執行完畢論
04 等情，此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6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
07 之要件，且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故意
08 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顯見其不知記取教
09 訓，自制力及守法意識薄弱，漠視法律規定，多次侵害他人
10 財產法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本案被告犯罪
11 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
12 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
13 罪刑不相當情形，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6 擅自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
17 人柳家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竊盜
18 案件外（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仍有其他多次竊盜
19 之前科紀錄，具特別固著之惡性，量刑不宜過輕，惟審酌被
20 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行，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及價值，並
21 已尋獲發還告訴人，及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被告自陳
22 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3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4 標準。

25 三、被告竊得之液晶螢幕1臺，已發還予告訴人具領，有贓物認
26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1頁），故不再對被告宣告沒
27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01 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新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黃詩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14098號

22 被 告 曾明堂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曾明堂前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
29 中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於民國110年7月8
30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1 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9日1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巷000○○
03 號柳佳伶經營之回收場，趁四下無人，進入該回收場空地搜
04 尋財物，見該回收場空地放置液晶螢幕1臺（價值新臺幣250
05 0元），徒手竊取後，放置在上開機車上隨即離去。嗣經警
06 調閱監視器，循線至曾明堂住處扣得上開液晶螢幕一臺（業
07 已發還柳佳伶）。

08 二、案經柳佳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明堂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涉有上開竊盜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柳佳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涉有上開竊盜犯行。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等，	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因
13 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於110年7月8日假釋付保護管
15 束期滿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
16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之罪，為累犯，請
17 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吳婉萍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黃冠龍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